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重庆泰利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重庆泰利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总价格为人民币 1300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西南市场布局拓展需要，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交易的价格参照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此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杰 

周戌乾 _____

邵瑞庆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杰_____

周戍乾 _____

邵瑞庆_____